

## 附表十六

### 董事、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

職稱（註1）	姓 名	年 度		年 度		當 年 度	
		可認股數	實認股數	可認股數	實認股數	可認股數	實認股數

註 1：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，並分別列示。

註 2：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，尚應填列下表。

日 期（註）	認 購 人 姓 名	與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、持股 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	認 購 股 數	價 格

註：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。